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20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相對人 印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5、3.87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625%、3.87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6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2620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6,000,000元	500,000元	110年5月11日	114年12月14日	115年1月27日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
002	5,100,000元	111,700元	114年2月14日	114年12月21日	115年1月27日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
		789,000元			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790,240元				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